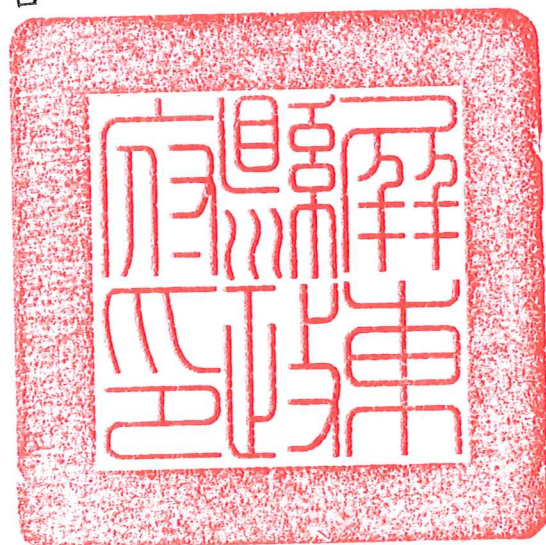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23870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新設土葬區」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
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霧台段600、600-1、600-2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霧臺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
 - (一)新設土葬區：新設RC墓基共17座、磚造墓基共22座。
 - (二)樹葬區共2區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代表人：杜正吉。

縣長 潘孟安